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2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 席：楊教務長 勝任

紀錄：李孟蓉

伍、主 席 報 告：

- 一、今天會議的議程是關於「校、院定」，特別提到是關於「校、院定」必修課程的教學委員會。
- 二、在尚未開議之前，先和大家說明一下學務處今年給我們助學金預算為 450 萬，包含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和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。經過內部粗估 102 學年度所需之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經費，再加上提案申請之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約需 600 萬經費。
- 三、102 年 9 月 26 日將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屆時我將提出說明，針對這部分的經費希望能夠再增加，不過，目前學校財源縮減，可能得到的結果是體恤校方的困難，因此今天我們仍以 450 萬的經費來考量。
- 四、今年我們已有修法明訂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為一「助學金」而非工讀金。因應經費的問題，因此需將時薪打破，不隨每年時薪調整，改以基數計算。而大班的人數，以前是超過 60 人，因應現狀，可能調高人數，如此經費大概可以控制在預算內。
- 五、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是教務處的業務，而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則本是學務處業務，但因考量與教務處有關，所以教務處承接了這個業務，然而所有助學金經費仍是由學務處編列，也因此經費就不是很好掌控了。
- 六、基此，依目前預估約需 600 萬，如果打 8 折，約 480 萬，如果各經費可以打 8 折，差額 30 萬比較好處理。因此從目前的經費來看如何分配給各個單位，請各位委員諒解，討論時也從這個角度思考。

課務組李組長英杰補充：

助學金非工讀金，應用助學金的方式支付，經與主計室討論後於今年中修法。然而現在執行的過程中，如以時薪做基準，會因時薪調整而變動，學校財源恐無法支應，

因此未來會從固定基準方向去修。

## 陸、工 作 報 告：略

## 柒、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關於進修部、日間部院定課程規劃一致性，提請討論。	實務專題課程由院主導，規劃時進修部不一定要有實務專題的課程。	本案業經 102.4.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相關議案通過，並據以規劃 103~106 學年度院定課程規劃。

## 捌、討 論 事 項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教學小組

案由：體育室「體育游泳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」擬自 102 學年度起納入獎助學金執行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體委會第 10100106073 號令游泳池管理規範（如附件 1）中第 13 條之三，游泳教學師生比應為十五比一，現行體育游泳課程每班授課人數約為 60 人，基於學生學習權益及安全考量擬增聘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授課。
- 二、102 學年度體育游泳課程為 48 班，暑修體育游泳課程約為 3 班，游泳教學助理合計所需人數約為 72 人，所需經費約為 603,700 元。
- 三、102 學年度校院教學助理助學金提案申請表（如附件 2）。

### 附加說明與提議：

- 一、體育教學小組吳崇旗老師：配合經費做教學的彈性調整。
- 二、經濟學教學小組毛冠貴老師：
  - （一）因為每班的人數都很多，助理能協助教學，所以應該要有一個時數和額度，如果提出申請在某個額度內的經費如 10 萬、20 萬內，如不影響總經費，是否能夠不打折。
  - （二）大班人數超過 60 人應為合宜，如考量經費，是否能從基數金額減少。

決議：依所需總經費的 80% 編列助學金（約 482,960 元）並請調整游泳課 18 週上課方式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物理教學小組

案由：物理教學小組因實務教學、輔導需要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物理教學小組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，且因實驗課程具專業性及危險性，亟需教學助理從旁協助教師指導學生，並隨時反應學生狀況。
- 二、擬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，需求助理總人數 13(人)、總服務學習時數 1,404(小時)、總助學金額 153,400(元)，請參閱附件 3。

附帶提議：

**物理教學小組王英義老師：**

因當初未將課後輔導的部分放進來，估的時數偏低，希望修正為每位 TA 增加約 30 小時，共約增加 400 多個小時。

決議：同意王英義老師提議，將服務學習時數級距由原 108 小時調至 144 小時，助學金額由原 11,800 元調成 15,700 元，再依調整後所需總經費（204,100 元）的 80% 編列助學金（約 163,280 元）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化學教學小組

案由：普通化學實驗課程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（如附件 4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驗課之事前器材準備、分組、試藥配製與實驗預做等相關工作，都需要教學助理之協助方能使實驗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教學助理在教學過程中，可協助準備上課資料，減輕老師備課時間，擔任老師與學生之間的橋樑，協助老師進行課堂授課紀錄，讓老師更加了解每位學生之學習狀況。
- 三、102 學年度普通化學實驗之開課班級數共計 28 班，需求 TA 人數為 28 人，每位 TA 申請之助學金額為 11,800 元，合計總助學申請金額為 330,400 元。

決議：依所需總經費的 80% 編列助學金（約 264,320 元）。

附帶決議：很多基礎課程在教卓、典範都有編列經費，如有可由該經費內支應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微積分教學小組

案由：校院定微積分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（如附件 5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 學年度校院定微積分課程共開設 20 班，總授課時數 1,080 小時。由於班級人數較多，加上授課老師的授課班級較多，因此課餘時間無法與每位學生配合。因此希望能夠有教學助理協助老師授課之相關事宜。

- 二、希望申請上下學期各 10 位教學助理，工讀總服務學習時數 2,160 小時，共 236,000 元。
- 三、協助教學內容：每週提供 2 小時的 office hour 回答同學問題及幫助授課老師批改小考、隨堂測驗卷、作業以及協助監考，預計工讀時間每週為 6 小時。

決議：依所需總經費的 80% 編列助學金（約 188,800 元）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會計學教學小組

案由：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會計學授課教師相關授課工作、課程課後輔導及針對學習有困難的學生，進行課業的協助及習題解析，以提升會計學基礎課程之專業素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計學課程除了學理之外，另涉及許多運算，同時亦是許多財務相關學科的基礎課程，對於沒有學過會計學的同學，有較高的進入障礙，且近來陸續有非本國生就讀，因此，需要會計學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- 二、會計學共需教學助理 15 人，總服務學習時數 756 小時，總經費為 83,400(元) (詳如附件 6)。

決議：因經費少於 10 萬元，而不以 80% 編列，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經濟學教學小組

案由：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濟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案（如附件 7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教學課程內容與重點，由老師安排教學助理，每周進行課後輔導，課後學生如仍有不熟悉的課程內容，再由老師及教學助理與班上同學進行討論。
- 二、經濟學教學小組所需教學助理 11 人，總服務學習時數 864 小時，總助學金額 94,700 元。

附帶提議：

經濟學教學小組毛冠貴老師：

希望如果農企產專班的經濟學若為院定必修課程，此部分經費亦可納入。

決議：因經費少於 10 萬元，而不以 80% 編列，並同意毛所長提議，餘照案通過。

## 玖、臨時動議：

### 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外語教學小組

案由：102 學年度英語聽講練習 101-104 聘用教學助理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英語聽講訓練 101 至 104，每週 2 小時課程，每班各 1 小時由教學助理負責協助學生聽力方面訓練。
- 二、預計聘用 13 位教學助理，合計一學年總時數 2,448 小時，總助學金額 267,100(元)。
- 三、(外語)校院定教學助理助學金提案申請表請見附件 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 拾、交流討論

教務長：

助學金的預算 450 萬扣掉今天決議的校院定教學助理助學金的金額，就是整個用在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，剛剛毛所長提到大班人數應維持在 60 人，我提出是提高到 80 人，遠距提到 50 人，基準以 100 元來算，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。另外，因法規尚未設定基準，將會依行政程序上簽，之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備查。關於大班人數 60 人或 80 人，各位的看法？

統計學教學小組彭克仲老師：

統計學超過 80 人算大班教學有困難，有些系有 2 班就合班上課，不然若超過 80 人，未來就拆 2 班，就不會大班教學。我們也沒提補救教學，不然我們也當了很多人，事實上 80 人對我們而言不是那麼容易授課，教室也不容易找的到。

林副教務長美貞：

60 人的班級可以請 1 個 TA 來協助目前有達成共識，但回頭看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公式，假設一班 120 人，可以聘到 3.36 個 TA，這是不公平的，建議修改公式，讓 120 人的大班可以聘的 TA 時數相當於 2 個 TA 的金額，這樣算出的總額就會乘以 2/3，從 400 多萬變 300 多萬，就有 100 多萬可以做基礎教學 TA 的錢。

經濟學教學小組毛冠貴老師：

當時學校設計大班教學給 3.36 個助理是因為本來教 2 班，現在合起來，老師授課時數減少，就用 TA 補它，現在經費有限要去做調整，老師也能體諒，但大班人數的基數 60 人應該是合宜的。

**林副教務長美貞：**

我的意見仍是維持 60 人，只是加權的係數要修改。

**教務長：**

因為缺乏經費所以要做大班人數的調整，但大班 60 人行之已久，似乎仍是可行，因此 60 人維持，但會調整基數的地方，這樣就足以支應。基數算出來後會再上簽，屆時再通知大家。至於怎麼修改辦法，再另案討論。

**人文社會學院鄭芬蘭院長：**

有大學碩士論文已規劃出研究型或實務型且已經在實行，像這樣的改變，是否能納入課程修訂的內容，在什麼時間、會議去提議？

**教務長：**請進修部謝啟萬主任說明。

**進修部謝啟萬主任：**

進修部考慮過是否用碩專班的學位實施這部分，之前有在做這準備工作。我要提醒一下，目前我所瞭解，教育部目前對於沒有正式以碩士論文完成學位的話，可能將來在教學上會有些困擾。

**進修部進修教育組陳又嘉組長：**

根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六條，到目前為止還是要有論文才能進行學位口試，但在辦法之下有但書，包括藝術類或應用科學類的科系，可以用展演或技術報告的方式取代論文。但我看其他學校的部分，形式上還是論文，但分為 2 種，1 種學術性論文，1 種技術報告，至於屬於哪種則授權給專業的系所或學院認定。

**教務長：**

此事茲事體大，攸關各系的認定。教務處註冊組其實有在規劃中，但是沒有就法規來討論。因此由我召集進修部和相關單位，先討論後再和各院院長說明討論的結果，達成共識。但最基礎的還是在各系，還是要尊重系的看法。

**拾壹、散 會：下午 1：30。**